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
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

文化部
業務概況報告
(口頭報告)

報告人：部長 鄭麗君

目錄

壹、前言	1
貳、107 年上半年施政重要成果	1
一、再造文化治理，建構藝術自由支持體系	1
二、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	5
三、深化社區營造及發揚在地文化	7
四、提升文化內涵，提振文化經濟	9
五、開展文化未來新篇	11
參、未來施政重點	14
一、完備文化治理公共支持體系	14
二、優化文化扎根	15
三、健全藝文發展生態系	18
四、催生文化產業生態系	19
五、引領臺灣文化邁向國際	20
肆、結語	22

壹、前言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：

今日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，就本部業務工作提出報告並備詢，深感榮幸。在此代表本部同仁，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文化施政的協助與支持，謹就「107 年上半年施政重要成果」、「未來施政重點」提出簡要報告，敬請指教。

貳、107 年上半年施政重要成果

一、再造文化治理，建構藝術自由支持體系

(一) 文化治理體系

為使國家發展融入「文化治理」視野，以文化思維來治理國家與地方事務，行政院業於 107 年 9 月 3 日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第 3 次會議，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，並推動 9 項跨部會合作計畫，期落實「部部都是文化部」目標。

籌辦首次全國文化資產會議，共召開 12 場次分區論壇，並於 9 月 1 日舉辦全國文化資產會議大會，匯集民間各界建議與回饋，作為

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政策參據。

此外，為完善文化治理法規體系，積極推動「文化基本法草案」完成立法。

(二) 文化治理組織

成立「國家人權博物館」，並於5月17日及18日分別舉行綠島、景美2處白色恐怖紀念園區揭牌儀式。

強化文化中介組織運作功能，本年度增加挹注國藝會經費，並修正表演藝術類及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，由本部與國藝會互補分工，健全藝術生態發展。

(三) 文化預算成長

本部主管107年度預算計178.34億元，截至8月底，累計執行101.54億元，占累計分配數112.85億元之89.9%。

本部主管108年度預算案編列202.83億元，較107年度預算增加24.49億元，成長13.7%，占中央政府歲出總額之比率首次超過1%。另加計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70.44億元，總計273.27億元，較107年度預算增加

55.77 億元，成長 25.6%。

(四) 落實文化平權、提升文化近用

輔導本部所屬場館推動文化平權相關措施，並引導地方政府與團體共同努力，擴大本部文化平權政策之深度與廣度。

持續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，邀集本部及地方藝文場館共同發展體驗內容，並促進民間參與。另訂定「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」，鼓勵創作可協助兒童體驗、探索與發展之優質節目。

修正「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保障藝文消費者權益，減少囤票及惡意掃票的現象。

(五) 促進文化多元與多樣性發展

推動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立法，並補助以本土語言進行創作及應用計畫 23 案、實現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 21 案，並由本部所屬館所率先建置多元語言示範場館。

此外，107 年補助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推

廣計畫 259 案；補助客家民族文化保存與推廣計畫 92 案；補助新住民文化保存與推廣計畫 40 案；合計補助金額逾 2 億元。另邀請蒙古國家傳統歌劇院來臺演出，促進文化多元與多樣性發展。

(六) 打造藝文展演空間，支持藝文創作

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訂於 10 月 13 日正式開幕，將與臺北國家兩廳院、臺中國家歌劇院共同引領臺灣表演藝術發展。

臺灣戲曲中心開辦首屆臺灣戲曲藝術節，演出內容橫跨歌仔戲、布袋戲、客家戲等，呈現臺灣豐富多元之劇種生態。

本部會同勞動部訂定「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，增加國外之自由藝術工作者就業彈性；訂定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」，讓國外文化藝術專業人才可申請就業金卡。另開辦免費藝文法律諮詢服務，保障藝文工作者權益。

二、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

(一) 完善文化資產維護與保存體系

107 年完成 40 站國定古蹟室外大氣環境監測設備建置、20 處國定古蹟本體及周邊區域 3D 模型，善用科技協助有形文化資產維護與管理。

以宜蘭傳藝園區為核心基地，辦理「接班人計畫」，推動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接班人傳習演出及傳統工藝示範與推廣；推動「臺灣傳統劇團開枝散葉計畫」，輔導傳統戲曲劇團保存 7 檔傳統經典老戲、製作 13 檔新作品，並徵選劇團進行巡迴演出。

(二) 營造文化生活圈，扎根在地

再造歷史現場：已核定 18 縣市 28 案計畫，補助經費逾 47 億元，並結合全國古蹟日，推出「再造歷史現場，散步小旅行」活動，讓民眾用行腳的方式，感受歷史與文化資產的魅力。

老建築保存再生：補助具歷史文化價值之私有建物整修 10 案，推廣老建築技藝之再生培力 1 案。

重建臺灣藝術史：啟動「國家藝術檔案及

資源體系研究」及「臺灣近現代美術再現」等計畫，重新梳理臺灣藝術發展脈絡，並辦理「聚合·綻放—臺灣美術團體與美術發展」等展覽，重建臺灣藝術史詮釋體系。

啟動「臺灣音樂年鑑編輯計畫」、「技藝·記憶—傳統音樂藝人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」等，並辦理「臺灣音樂憶像系列」音樂會，呈現臺灣音樂文化多元樣貌。

購藏臺灣優秀攝影家之作品、建立數位化平臺與人才培育，已完成 9,222 件攝影作品入藏，並完成 27 位攝影家口述影音拍攝內容。

地方文化發展及藝文場館升級：藝文引擎驅動，催生藝術發展生態系，以軟體帶動硬體思維，著重軟體先行、組織先行，導入藝術專業治理，引入藝術總監及專業團隊提升營運能量，推動藝文場館轉型升級，共補助 6 處地方場館興建、35 處地方場館整建、11 個地方美術館典藏建置。在軟體方面，則推動藝文教育扎根，鼓勵發展地方藝文特色，結合學校及社區

資源，讓學生熟悉在地文化，107 年補助 10 個縣市共 11 案計畫；藝文場館營運升級，提升縣市演藝場館及公立美術館等展演空間專業能量，107 年補助 20 個縣市共 28 處藝文場館營運升級；臺灣文化節慶升級，輔導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，彰顯在地特色，107 年補助 11 個縣市 19 個計畫案；輔導縣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21 案、提升計畫 86 案、協作計畫 99 案，強化館所專業功能。

(三) 文化資產示範場域再生

採「全區整備、分區修復、分區開放」模式進行臺北機廠活化轉型為國家鐵道博物館，並與交通部合作，成立鐵道資產保存小組，建立修復火車的規範及準則；修復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，辦理歷史及都市發展脈絡導覽。

三、 深化社區營造及發揚在地文化

(一) 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

截至 107 年 8 月底，輔導社造點共 298 處，

引發青年參與 316 人次，媒合黃金人口投入 149 件社造計畫，並挹注 84 處新興或文化資源弱勢社區；輔導 24 處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推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，落實社造精神；透過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，激勵 108 位青年回（留）鄉實踐夢想，捲動 2 萬 5,000 人次參與。

（二）促進社區特色工藝與產業發展

研發在地特色工藝商品，培育社區技藝人才，擷取臺灣茶文化關鍵元素，提振茶產業及茶文化。

（三）發展在地知識及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

107 年度核定補助 13 案，累計辦理博物館進入校園課程約 740 堂、研發教案 45 案，讓在地知識融入教育學習。

結合社區營造及地方文史研究與保存成果，豐富國家文化記憶庫內涵；與檔管局、國史館及衛福部中醫藥研究中心等 5 單位合作，充實國家文化記憶庫數位資源基礎。

四、提升文化內涵，提振文化經濟

(一) 健全文化產業發展環境

透過國發基金，開辦文化內容投資計畫，由政府擔任資金點火角色，捲動民間資金共同投入，並經由「文化內容產業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」協助業者媒合投融資或獎補助資源。辦理第三屆內容投融資研訓課程，促進資金方與內容業者交流，並建立無形資產評等制度，逐步完備臺灣文化金融專業體系。

2018 年文博會定位為「從設計出發」，以「從身體創造」為主題，有來自 23 個國家或地區，共 559 家國內外業者參展，參與人數超過 30 萬人次，預估促成交易訂單約 6.02 億元。

(二) 發展影視音產業體系

推動「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」，持續為產業注入新動能。

電影產業方面，支持國片產製，並擴大國片映演通路，協助 207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、31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。另舉辦

「2018 Crossing Borders 國際紀錄片製作人才培訓工作坊暨提案大會」，讓臺灣豐富的紀錄片故事與人才被國際看見。

電視產業方面，因應全球影音平臺的崛起及 4K 超高畫質電視內容製作之市場趨勢，107 年補助製作超高畫質電視節目共 7 案、紀錄片共 3 案；補助製作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計 9 案。

流行音樂產業方面，加強推動音樂數位發展，鼓勵以跨產業合作開發流行音樂內容產品，並持續培育人才。為提升產製能量，107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共 78 案。

第 29 屆金曲獎已於 107 年 6 月 23 日舉行頒獎典禮，並以金曲音樂節與各國知名音樂節進行策略聯盟。另啟動金音創作獎轉型，將舉辦「亞洲音樂大賞」，捲動亞洲音樂創作力。

(三) 振興出版產業

為提升臺灣本土創作文本發展，發掘臺灣在地題材，推動出版文本的跨界發展。辦理出

版、影視媒合人才工作坊 24 場次，選出 173 本推薦改編劇本書，並辦理逾 460 場次媒合會議，為出版業創造增值機會。

第 26 屆台北國際書展以「讀力時代 Power of Reading」為主題，吸引共 684 家國內外出版社參展，總參觀人數突破 53 萬人次，讓世界各國看見臺灣豐沛的創作能量。

以「提升兒童及青少年閱讀力」為主題，舉辦 107 年世界閱讀日，共邀集 20 個縣市政府、106 間書店共同參與。

陸續啟動臺中國家漫畫博物館興建、華陰街臺灣漫畫基地整修；並首度於故宮舉辦「千年一問-鄭問紀念展」。此外，鼓勵 ACG 原創內容產製及跨域多元應用，已核定補助 102 案（包含個人及團體申請漫畫輔導金共 80 案）。

五、開展文化未來新篇

（一）推動文化科技施政

本部與科技部合作建置臺灣數位模型庫（TDAL），已完成 100 處數位模型建置，包

含 26 處臺灣現存建築，並重現「菊元百貨」及「中華商場」2 處歷史場景。

推動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，鼓勵視覺、表演及傳統藝術運用科技，創造藝術呈現之多元形式。

(二) 打造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

以空軍總司令部舊址為基地，由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組成營運團隊，展開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(C-LAB) 的六年建構計畫，以軟體帶動硬體，建立「在地」、「國際」與「未來」三個連結，從臺灣獨特的生活經驗出發，讓文化創新引動社會創新。

(三) 扶植青年藝術發展

扶植青年藝術家發展，支持視覺、表演或跨領域之青年藝術發展計畫共 65 件(個人 45 件，團體 20 件)；提升臺灣文學原創能量，培育文學新秀，近兩年共補助 43 件青年創作計畫，展現青年創作者豐沛、多元且充滿想像力的創作能量。

(四) 積極支持國際文化交流

推動新南向文化交流，舉辦「2018 馬來西亞國際漫畫週臺灣主題活動」、「曼谷臺灣電影展」等活動；推辦「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計畫」，深化我國與東南亞藝文人士雙方交流；另運用「東南亞諮詢委員會」，串接臺灣與東南亞藝文組織。

落實「國際合作在地化」，國際非政府組織「國際生活藝術組織」(Living Arts International, LAI) 臺灣辦事處，已於 8 月進駐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。

推展「在地文化國際化」，選送國內優秀團隊或展演者參加國際藝術節慶，並規劃臺灣藝文經典創作海外展映演活動，讓臺灣文化被世界看見。辦理國家品牌風潮計畫，形塑臺灣藝文及生活美學故事之主題性巡演、展覽等活動，累積臺灣優質文化能量。

推展兩岸文化交流方面，補助臺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至廈門演出「寶島樂禮·臺灣音

畫」音樂會等案。另於香港地區辦理臺灣式言談系列、香港文學季等活動，於澳門地區辦理臺灣週活動，促進臺港澳文化交流。

參、未來施政重點

為厚植文化國力，本部持續爭取文化資源，翻轉預算結構，投注更多資源在軟體層面，並以「越在地、越國際」的精神，致力建立臺灣文化的主體性及自信心；將完備文化治理公共支持體系，優化文化扎根、打造永續藝文發展及文化產業生態系，落實文化公民權，並形塑臺灣文化品牌，引領臺灣文化邁向國際。謹擇要報告本部未來工作重點如下：

一、完備文化治理公共支持體系

（一）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

為突破我國文化產業困境，推動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，懇請大院協助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草案」及「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」完成立法。

(二) 完成國家語言發展法立法

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的權利，落實語言與文化平權，營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。

(三) 推動文化基本法立法

做為推動文化事務之根本，以確立我國文化發展基本原則與施政方針，使文化治理的視野融入國家發展，厚植文化力。

(四) 研修公共電視法

為保障公共媒體獨立性與自主性，並因應數位匯流時代趨勢，研修「公共電視法」為「公共媒體法」，健全我國公共媒體發展環境，建構具公共性、產業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。

(五) 出版文化政策白皮書

以「文化民主化」為核心，將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成果轉化為文化政策白皮書，做為未來文化施政基礎。

二、優化文化扎根

(一) 完善有形文化資產維護與保存

協調各部會積極盤點國公有文化資產狀

況，並編列預算優先推動保存與維護。同時，加強私有文化資產保存之協助及獎助，並持續精進文化資產保存規定及強化制度誘因等法規研修。

(二) 強化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技藝傳承

對於無形文化資產而言，「繼續傳承就是最好的保存方式」，108 年無形文化資產經費成長為 3 倍，並推動「臺灣傳統劇團開枝散葉計畫」、「傳統戲曲接班人扶植計畫」；以及利用科技與跨域知識協助地方傳統工藝轉化為新工藝產業。

(三) 補助公視設置臺語頻道

108 年已獲行政院支持編列設置臺語頻道相關預算，並經由公視董事會決議設置臺語頻道，提供民眾學習母語、親近臺語的多元環境，並促進臺語的復振與發展。

(四) 重建臺灣藝術史

以美術史、音樂史、工藝史、文學史、影像史、建築史、表演及影視音史等為主要內涵，

促進藝術詮釋與評論體系，推動「重建臺灣音樂史諮詢及學術網絡計畫」、「國家藝術檔案及資源體系研究計畫」等，梳理臺灣藝術發展脈絡，連結地方藝術文史記憶。

(五) 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

積極與故宮、國史館、檔案管理局等單位合作，並擴大引動民間力量參與，進行在地文史素材的盤點徵集與數位化保存，為臺灣社會及後代，累積數位文化資產。

此外，以收、存、取、用為核心，透過科技創新、開放授權與加值應用等面向，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，完整臺灣在地知識拼圖，並促使原生文化資料作為研究、教育、產業及觀光發展基礎，產生臺灣的「文化DNA」。

(六) 推展文化體驗教育

本部持續與教育部合作，結合文化、教育及民間資源，提供優質體驗課程，建立媒合及共創系統，並開發各類型文化體驗方案，讓藝術能真正向下扎根。

(七) 再造歷史現場

以文化資產為核心，建構城市文化與空間治理，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，使歷史文化記憶與脈絡重新連結當代，並結合文化資料的開放增值與科技運用，活化文化資產及發展在地文化特色。

(八) 聚焦社區營造，發展在地文化

透過「由內而外（社區營造）」及「由外而內（村落文化發展）」雙向輔導策略，持續擴增公民審議、都會社造、第二部門社會責任及青銀合創等，豐富地方多元文化及展現文化治理之民主精神。

三、健全藝文發展生態系

(一) 打造國家級藝文設施

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於10月開幕，史前南科館亦將於年底試營運，此外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、北部流行音樂中心、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、臺北機廠鐵道博物館、傳藝中心高雄園區、國家漫畫博物館等文化設施正積

極籌建中，並研議華山園區轉型為文化內容產業聚落，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文化服務場域。

(二) 輔導地方藝文場館專業升級

地方藝文展演設施是民眾接觸參與文化的第一線，107年已核定補助各縣市共52處藝文場館升級轉型，除硬體升級外，更鼓勵導入專業團隊，提升專業營運治理能量，使藝文場館軟體及硬體同步升級，發展在地文化獨特性，強化整體藝文發展。

另提升地方文化節慶質量，與觀光資源結合，促進區域文化產業發展，形塑在地品牌，強化國際連結與交流。

四、催生文化產業生態系

(一) 厚實文化產業發展基礎

文化產業的基礎來自於國家的文化底蘊，文化經濟須以文化內容為核心，將以獎補助及投融資雙軌機制支持影視音等內容產製，並結合新媒體及網路科技，強化文化內容應用並跨域發展。同時，引入更多民間資源，逐步完善文化金融專業體系，催生產業生態系，以振興

文化產業市場動能及加速本國文化傳播。

(二) 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

持續推動「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值應用計畫」、「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」、「新媒體跨平臺內容產製計畫」及「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」等，發展臺灣 IP 進軍國際市場，讓文化內容成為文化創作進一步爆發的關鍵。

(三) 完備影視音發展環境，促進本國文化之國際傳播

充實原生文化內容，輔導影視音產業升級，並保障本國文化傳播權。打造影視基地，引進國際拍片資源，提升影視音內容產製能量與競爭力，對內促進產業發展，對外輸出臺灣文化及價值，建構國際話語權。

五、引領臺灣文化邁向國際

(一) 館館皆是臺灣文化櫥窗：跨部會合作，利用駐外館處所具有的樞紐位置，形塑文化交流網絡，策辦主題活動或展覽，

成為臺灣文化櫥窗。

- (二) **接軌海外藝文生態，行銷國家品牌**：持續蒐集海外藝文生態資訊，規劃相關活動或合作計畫；另推動國家品牌風潮計畫轉型，多面向促進文化交流。
- (三) **國際合作在地化、在地文化國際化**：發展臺灣成為亞太地區非政府組織的國際總部；與駐臺文化機構、組織、藝文展演平臺等合辦國際交流活動；協助國內藝文單位與國際建立聯結，促使臺灣文化走向世界。
- (四) **讓臺灣文學走向國際**：強化文學創作和外譯能量，鼓勵翻譯出版臺灣原創作品，並運用「BOOKS FROM TAIWAN」網站平臺，促進版權外銷與國際學術研究推廣，提升臺灣文學國際能見度。
- (五) **推動「文化路徑」，展現臺灣魅力**：結合跨部會、地方政府及民間力量，共同推動臺灣文化路徑，規劃「糖鐵文化路

徑」、「阿里山林業鐵道文化路徑」、「再造歷史現場城市散步路徑」、「茶文化路徑」及「原住民文化路徑」等多條臺灣文化路徑，推動文化觀光。

肆、結語

在大院支持下，本部將持續推展各項文化施政工作，並與跨部會合作建構臺灣文化主體性，厚植文化底蘊，期盼各位委員指正賜教，並請持續給予支持。